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岩市监议复〔2026〕4号

办理结果：A类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44号建议的答复

曹小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精准治理的建议》（第1244号建议）收悉，由我局会同市教育局和市城市管理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关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抓好中小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一、压实校园责任，筑牢安全管理防线。

我市各部门始终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教育民生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校内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全链条管理，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问题，坚决防范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准入管控，规范经营行为。

印发《龙岩市深化校园安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龙岩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1+8+N”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融入市场监管、城区市容管理等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有力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准入要求，所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针对学生消费量较大的高风险食品（如辣条、油炸食品、冷饮等），加大抽样检测力度，实行常态化抽检，2025年以来，完成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监督抽检1394批次。积极构建“有诉即应、多方响应”的校园食品安全投诉处置工作机制，同时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台账，实现食品来源可追溯，从源头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市食安办牵头建立由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如城市管理负责流动摊贩无证经营执法，市场监管负责固定店铺主体资格及食品质量监管等），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会商风险隐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形成了“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监管格局。**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主体，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每年在学校春秋季节开学前后集中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食品经营人员健康证明、经营场所卫生条件、冷冻冷藏及食品储存设施、“三防”（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配备、包装材料安全性，以及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2025年以来全市共检查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 3862 家次，完成对全市中小学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 100%全覆盖排查，共下发 47 份督查通报和 5 份提醒敦促函，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295 起，罚没 49.78 万元，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8000 余人次，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专项整治等 300 次，整治校园周边占道流摊、店外经营特别是占道售卖食品等 3.4 万余处，促进校园周边环境良性发展。**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加强上下学时段学生管理，引导学生不购买路边流动摊贩食品，减少食品安全风险。

四、开展宣传培训，推进多元共治。

一是抓住开学季“窗口期”，以播放食品安全教育宣传片、案例分析和知识问答等方式，创新形式上好“开学第一课”。分层分级组织监管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从业人員开展业务培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实操指导等方式提升“三员”业务水平，2025年来组织学校负责人、包保干部和相关食品从业人員开展专题培训34场次，2518人次参训，有效提升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二是市场监管、教育、卫健部门联合开展“家校协同、家长助厨”校园专项行动，创新校园餐饮管理模式，破解校园食堂运营难题，传承“妈妈味道”的温情守护。各县（市、区）完成首轮“家长助厨”队伍组建，参与助厨的家长超1110人，通过助厨行动搭建深度沟通平台，家长对龙岩校园餐饮的满意度从82%提升至95%。三是率先在全省创新探索建立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共发布校园食堂红榜6家次，黑榜2家次，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福建新闻联播等宣传报道“红黑榜”制度延伸进校园经验做法及成果。四是纪委、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阳光直播”进校园活动，让监管过程更透明、更贴近百姓。利用“开学季”开展直播90余场次，吸引超5.2万名学生家长及社会群众观看，收获评论6800余条、意见建议400余条，让监督从“后台”走向“台

前”。2026年春季开学央视《新闻直播间》《天下财经》报道福建龙岩全面推进“明厨亮灶+阳光直播”新形式新做法，2026年3月2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文《福建长汀强化“校园餐”管理 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五是**畅通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渠道，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师生、家长关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投诉建议，鼓励群众举报辖区内各类中小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等校园餐经营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目前，全市共实施“校园餐”问题举报奖励67件，奖励67人，奖励金额3250元。

下一步，我局与市教育局和市城市管理局将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吸纳您的意见建议，聚焦问题短板，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联合专项行动并构建长效机制，筑牢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防线，切实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让家长安心、社会放心。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控，重点对进入指定临时经营区域和时段的食物摊贩加强培训指导与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能力，强化日常巡查和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记录资质审核、日常检查、违法

处罚等信息，对售卖问题食品的经营者进行约谈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照并纳入失信名单，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二是强化重点攻坚。聚焦问题食品，开展“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专项清查行动，劝阻校外售卖高盐、高糖和高脂食品；以农村校园周边、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严查违规进货、非法添加、篡改生产日期等行为，对涉案商家依法从重处罚，并追溯食品源头；重点抓好高考、中考考点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特别是占道售卖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劝导、查处工作。

三是强化联动协同。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教育等部门联动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系统，积极运用“互联网+AI监管”开展非现场检查，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区域提高监管的精准性与效率；增加食品风险抽检频率和覆盖面，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四是深化宣传教育。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配齐配强食品安全副校长，统筹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及部门联动工作，形成“校长负总责、副校长具体抓、班主任常态化落实”的责任体系。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必修内容，每学期开设不少于4课时专题课程。通过主题班会、科普讲座、知识竞赛、案例教学等形式，普及“三无”食品鉴别、健康饮食、食源性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学生自觉远

离不安全食品。深化家校协同，通过家长会、家校群、校园公众号等渠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五是畅通监督渠道。畅通 12315、12345 消费投诉举报热线，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对查实的举报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红黑榜”“你点我查”“随机查餐厅”等活动，鼓励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感谢您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对市场监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单位主要领导署名：廖伟平

联系人：马志武

联系电话：2816611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预算工委，连城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